

第五十七篇 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了世上的蒙學，並與基督一同復活，與祂一同活在神裡面

讀經：

歌羅西書二章二十至二十三節，三章一至三節，二章十一至十二節。

保羅在歌羅西二章說，神的奧祕就是基督，一切智慧和知識的寶藏，都藏在祂裡面。我們既然接受了這樣一位基督，在祂裡面已經生根，並正被建造，就要在祂裡面行事為人。在基督裡行事為人，就是在祂裡面生活為人。在二章九至十節保羅繼續說，神格一切的豐滿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，我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滿。在基督裡，我們已經得以完備、完全，得著供應和滿足。不僅如此，我們在基督裡，也受了非人手所行的割禮；我們在受浸中與祂一同埋葬，也在受浸中與祂一同復活。（11~12。）根據十四至十五節，那在規條上所寫，攻擊我們的字據，已經塗抹了，執政的和掌權的，也已經脫下了。這些事在基督裡都是真實的。

在基督這豐富的土壤裡生根

以上所題的事，都是我們在其中生根之基督這豐富土壤的元素。這土壤的頭一個元素就是神格的豐滿，其他的元素包括割禮、埋葬、復活、規條的塗抹、以及黑暗權勢的脫下。我們既在基督裡面已經生根，現今就能把這一切豐富的元素吸收到我們裡面。

在神眼中，信徒們可以比作植物。因這緣故，保羅能說，『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。』（林前三6。）保羅也說，我們是神的耕地，神的農場。（9。）我們已經被栽種到基督裡面，祂乃是那土壤豐肥的美地。

享受基督而有身體的感覺

歌羅西二章十六至十九節構成該章特別的一段。十六節裡的事—飲食、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—都是影兒；基督乃是實際、本質。『要來之事』就是與基督有關的事。保羅在十八至十九節說到，不可讓人騙取我們的獎賞，也說到持定元首。我們已經指出，在經歷上、實行上，持定元首就是享受基督作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。這樣持定元首的結果，乃是使我們有身體的感覺。不論我們享受基督的那一方面，都與祂作元首有關，這就是為甚麼當我們享受基督時，實際上就是持定元首。我們享受基督作食物、飲料、安息日、月朔和節期，但我們在這些方面所享受的基督，就是使我們有身體感覺的元首。我們所享受的那位，對我們不僅是基督，也是身體的元首。因此，享受基督並持定祂作元首的結果、結局，乃是有身體的感覺。

與基督同釘十字架

享受基督，持定祂作元首，就是把基督這土壤裡豐富的元素吸取到我們裡面。其中的兩種元素乃是與基督同死、同復活的經歷。保羅在二章二十至二十一節指明，我們已經『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了世上的蒙學』。在三章一節，他說，我們『與基督一同復活』。新約清楚的說，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（羅六6，加二20。）我年輕剛信主時，想盡辦法要了解這怎麼會是真的。基督在一千九百多年以前釘在十字架上，我們怎麼可能與祂同死？有些書籍指出，基督釘十字架的時候，也包括了我們。倪弟兄用希伯來七章來說明這事。根據希伯來七章九至十節：『那收取十分之一的利未，也...納了十分之一；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利未還在他祖宗的腰中。』這意思是說，亞伯拉罕將十分之一獻給麥基洗德的時候，亞伯拉罕的後裔利未已經在他腰中，也納了十分之一。如果亞伯拉罕無後裔而死，利未也就死了。這個例子幫助我看見，基督釘十字架的時候，怎樣把我們也包括在內。

經歷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

我讀了許多書籍，尋求進一步的幫助，要了解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事實；有些書籍鼓勵我當算自己是死的。然而，在我的經歷中，這樣算是行不通的。我越想算自己是死的，我就越活。許多年後，我的眼睛開放了，看見這位釘十字架的基督，在復活裡成了賜生命的靈。我們相信基督的時候，賜生命的靈就進到我們的靈裡，如今二靈成為一靈。（林前六17。）每當我們呼喊『主耶穌』，賜生命的靈就來了。這指明耶穌是名字，而那靈是人位。這個人位—那靈，如今就在我們靈裡；凡祂所經歷的，現今都成了我們的歷史。祂經過了釘十字架，並且進入了復活。祂既已進到我們靈裡，使我們與祂成為一，就使這些經歷也成了我們的歷史。因此，我們在靈裡，就有分於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。這不是算的問題，乃是聯結、成為一的問題。當那靈進到我們裡面，與我們成為一，祂乃是帶著基督死的功效。因此，藉著我們靈裡複合的靈，我們就有分於基督的死。我們可以天天經歷基督死的功效。

複合、賜生命的靈，乃是包羅萬有的飲料，含有許多的元素。我們喝那靈，自然而然就吸取了那靈所包含的一切元素。基督死的功效乃是這靈裡的一種元素，使我們能經歷基督的釘十字架。今天作元首的基督乃是在我們靈裡包羅萬有的靈。我們要持定祂作元首，就必須在靈裡。

葡萄樹、土壤和元首

在歌羅西二章，保羅說到生根和持定元首；在約翰十五章，主耶穌說到住在葡萄樹裡面。住在葡萄樹裡面就等於在土壤裡生根，在土壤裡生根就等於持定元首。一面，基督是我們住在其中的葡萄樹；另一面，祂也是我們在其中生根的土壤。但祂也是元首。基督乃是葡萄樹、土壤和元首。我們住在祂這葡萄樹裡面，我們生根在祂這土壤裡，我們也持定祂作元首。在每一種情形裡，原則都是一樣：我們把基督的豐富吸收進來。我們是枝子，從葡萄樹吸取生命的汁漿；我們是植物，吸取土壤的豐富；我們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，從元首吸取滋養的元素。身體這樣吸收元首的豐富，就以神的增長而長大。（西二19。）我們已經指出，我們所吸取的豐富包含釘十字架，與基督同埋葬，並與基督一同復活。我們持定基督作元首，就把這一切元素都吸收到我們裡面。

時時刻刻的經歷

保羅在二章二十至二十一節說，『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了世上的蒙學，為甚麼仍像在世界中活著，服從...規條？』這裡的『若是』，原文也可譯作『既然』。我們既然與基督同死，我們的生活就不該是服從規條。我們與基督同死乃是一個事實。基督雖然在一千九百多年以前死了，但我們現在享受基督，持定祂作元首時，我們就時時刻刻有分於這死。我們經歷基督的釘死，不是一次永遠的；相反的，乃是時時刻刻的事。也許昨晚你經歷了基督的釘死，但今天你對你的丈夫或妻子不高興，所以你故意從十字架上下來，要爭辯，要為自己表白。你被激怒，再也靜不下來。昨天晚上你是在基督的死裡，但現今你在自己裡面卻是非常活躍。宣信（A. B. Simpson）有一首詩歌說，『與基督同死，何等的安適！』（詩歌三六五首副歌。）昨天晚上你是何等的安適，現在你卻不願留在基督的死裡。這指明只要我們一不在靈裡，我們就無法經歷基督的死。但我們一回到靈裡，我們就與基督同死。我們只要一不在靈裡，就是在自己裡面，憑著我們天然的生命而活。我們從經歷中曉得，我們在靈裡持定基督作元首時，就經歷與祂同釘十字架。這時候，我們就能向眾人宣告，甚至向魔鬼宣告，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。

做醒禱告

保羅在四章二節說，『你們要堅定持續的禱告，在此做醒感恩。』如果我們要留在靈裡，就需要做醒禱告，甚至不住的禱告。（帖前五17。）惟有藉著不住的禱告，我們纔能留在靈裡。許多年前，我還不是那麼珍賞主說到要做醒禱告的話。（太二六41。）但近年來，我看見了這話的重要性。我們必須做醒，看我們是否在靈裡；也必須禱告，好蒙保守在靈裡。你受試誘要與丈夫或妻子吵嘴麼？要做醒！你想去買甚麼東西麼？要做醒！留意你買東西時是在靈裡，還是在肉體裡。我們必須謹慎，好使我們留在靈裡。

我們也必須禱告說，『主阿，賜我保守的恩典，好使我留在靈裡。主，保守我在靈裡。』我們若留

在靈裡，就會在包羅萬有、複合的靈裡經歷基督的死。我們不需要算，甚至不需要相信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我們所需要作的，乃是藉著儆醒禱告而住在靈裡。我們在靈裡，就經歷基督的死，並脫離世上所有的蒙學。

不再服從世上的蒙學

根據歌羅西二章二十至二十一節，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了世上的蒙學。世上的蒙學，就是宗教和哲學的基本原則。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都想把世上的蒙學帶進召會生活中。我們也有可能服從這樣的蒙學。我們也許不知不覺的就受宗教背景的影響。我們從宗教所承襲的基本原則，就是世上的蒙學。

保羅在歌羅西書中含示，在經歷基督之外，不論我們固守甚麼，都是世上的蒙學。譬如，一位在主裡的姊妹也許很和藹、很親切、又有教養。她甚至在得救以前，就有這樣的性格。現在她成了信徒，就把這種性格帶到召會生活來。別人也許很欣賞她的性格，卻不曉得這是天然的。然而只要這位姊妹照著天然的性格而活，她就是照著世上的蒙學而活，不是照著基督而活。另一位姊妹在召會中也許性格相當粗魯，和前一位姊妹一比，實在是又粗野、又沒有教養。但她天天操練儆醒禱告，因而留在靈裡。漸漸的，別人就注意到她生活中起了改變。我們很難形容她的生活方式，說她很和藹、很親切、很有教養，也不完全對。她不是照著世上的蒙學而活，乃是照著基督而活。這樣的生活和照著天然性格的生活迥然不同。世上的蒙學在社會上很有用，但在召會中毫無地位。我們留在靈裡，自然而然就會經歷包羅萬有之靈所包含基督的死。在這死裡，我們就向世上的蒙學死了。我們必須看見，像天然的恩慈這樣的東西，不過是世上的蒙學。在這個異象的光之下，我們甚至要恨惡我們的恩慈，因為那不是出於基督，而是世上的蒙學。然後我們要尋求留在靈裡享受基督，並有分於祂的死。我們甚至能對撒但說，『我不再照著天然的恩慈而活。撒但，你騙了我多年，使我服從世上的蒙學。現在我看見，在基督裡我已經向這一切蒙學死了。我在靈裡享受基督，持定元首，並且有分於祂的死。在這死裡，我脫離了世上的蒙學。』

我們留在靈裡、持定元首，就吸取複合之靈一切豐富的元素。這些元素中的一項，乃是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我們惟有在靈裡，纔能實際的脫離世上的蒙學。我們惟有在靈裡，纔能宣告說，我們與宗教、哲學、文化、或天然的美德無分無關。我們在靈裡，就會恨惡這些東西，因為我們認清，這些是屬世的，不是屬基督的。我們若不在靈裡，就無法放棄世上的蒙學。如果我們在靈之外想要這樣作，我們的努力就是徒然的。當我們儆醒禱告、留在靈裡，我們就經歷與基督一同向世上的蒙學死了。

與基督一同復活

與基督一同復活的原則也是一樣。如果我們留在靈裡，我們深處就會覺得，我們已經被提高，與基督一同復活了。有時候聖徒說到『下沉』；我們之所以『下沉』，就是因為我們不在靈裡。只要我們一在靈裡，我們就復活了。不過，我們不可能使自己復活，我們越想這樣作，就越下沉。但如果我們轉到靈裡，並且呼求主耶穌的名，我們就要與基督一同復活。

思念在上面的事

保羅在三章一節說，『所以你們若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尋求在上面的事，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』請注意保羅不是說到『諸天上的事』，乃是說到『上面的事』。這些事是高的事、超越的事。然而，我們天然的美德是低的、較差的。在三章二節保羅繼續說，『你們要思念在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在地上的事。』上面的事是甚麼？我作孩子的時候，人教導我說，上面的事就是天上的各種特色—天堂、珍珠門、黃金街。然而，我們若遵照以經解經的原則，就會看見，這兩節裡『上面的事』不是這個意思。按新約來看，上面的事包含了基督的升天、登寶座，以及被立為元首、為主、為基督。彼得在行傳二章三十六節說，神已經立耶穌為主為基督了。希伯來二章九節告訴我們，主耶穌已經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。我們在以弗所一章二十二節看見，基督在升天裡，向著召會作萬有

的頭。我們在啟示錄五章六節看見，基督是羔羊，有七眼，現今在寶座上執行神的行政。這樣的事纔是在上面的事。

保羅寫信給歌羅西的信徒時，囑咐他們不要再注意猶太教、智慧派學說、禁慾主義，這些都是世上的蒙學，是低的、較差的事。他們既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，現今且與基督一同活在神裡面，就當尋求在上面的事，並且思念在上面的事。基督已經得了冠冕，登上寶座；祂已經被立為萬有的主，萬有的頭。如今祂還是有七眼的羔羊，在宇宙中執行神的行政。這些纔是在上面的事、高的事、超越的事，我們應當思念這些事。

思念上面的事會幫助我們經歷基督。我們所經歷的基督不僅是我們的食物、飲料、安息日、月朔、節期，也不僅是我們天天、週週、月月、年年的享受。我們的基督乃是得了冠冕、登上寶座的那位，祂是主，是元首，執行神行政的管理。如果我們思念這些事，我們對基督的享受就會更豐富！

活在神裡面

我們在主恢復中眾召會裡的人，談論許多有關享受基督的事。但我們對享受基督的觀念，也許還不穀高。按照我們的觀念，基督是我們的食物、飲料、衣服、交通工具和住處。當然，這些都沒有錯；然而，我們對基督的享受還需要提高。我們要知道，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生活的範圍不該是這地，乃該是神自己。保羅在歌羅西三章三節清楚的說，我們的生命『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』。保羅沒有說，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天上，因為那樣說就太強調物質的東西了。他乃是說，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每當我們在靈裡，我們就復活了，並且覺得我們是在神裡面，遠超一切人事物之上。這時候，我們就活在神裡面了。但我們不在靈裡時，就覺得我們仍舊活在地上。神是高的，遠超一切人事物之上，甚至遠超諸天之上。我們在靈裡時，就是活在神裡面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根據二章十六至十九節，享受基督就是持定祂作元首。我們持定元首時，就把基督一切豐富的元素都吸取到我們裡面。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，並與祂一同復活，這事實乃是這些豐富中的兩個元素。我們留在靈裡，持定元首的時候，就能穀宣告說，我們已經向基督以外的一切事物死了。我們已經死了，脫離了所有世上的蒙學。我們也能宣告說，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，現今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我們要放膽見證說，我們的領域，我們的範圍，不是這地，乃是神。讚美祂，我們已經死了，脫離了世上的蒙學，我們也已經復活了，且與基督一同活在神裡面！你有膽量說，你現今是活在神裡面麼？你若活在靈裡，就會有這種膽量。但如果你在肉體裡活在地上，你就沒有這種膽量。我們惟有住留在靈裡、持定元首時，纔能經歷到向著世上的蒙學死了，並且復活，與基督一同活在神裡面。